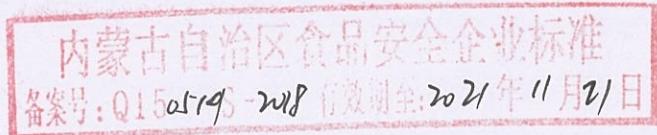


Q/NYLD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YLD 0015S—2018

牛乳布丁



2018-11-05 发布

2018-11-30 实施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酸奶事业部技术研发部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适用于附录A（资料性附录）所列企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海斌、尹小静、王伟、王兆杰、崔犁。

牛乳布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牛乳布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以牛奶（或复原乳）、大米（或黑米）、食糖为主要原料，添加玉米、小麦、燕麦、荞麦、高粱米、黑大豆、绿豆、红小豆、红枣、莲子、枸杞、谷物冲调制品、甘薯干、干果、果酱、浓缩果蔬汁、蛋制品、巧克力制品、坚果和籽类食品、奶油、炼乳、食用淀粉等的一种或多种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三氯蔗糖、卡拉胶、琼脂、黄原胶、果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等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经谷物熟制、配料、混料、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乳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17 白砂糖
- GB 1351 小麦
- GB 1352 大豆
- GB 1353 玉米
- GB/T 1354 大米
- GB 188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 GB 1886.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
- GB 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 GB 1886.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琼脂
- GB 2715 粮食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61	小豆	
GB/T 10462	绿豆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 126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131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18672	枸杞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 19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T 22474	果酱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55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果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708	甘薯干	
NY/T 832	黑米	
NY/T 1504	莲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网址: <http://www.aqsiq.gov.cn>)

3 产品分类

3.1 低温储存牛乳布丁

以牛奶(或复原乳)、大米(或黑米)、食糖为主要原料,添加玉米、小麦、燕麦、荞麦、高粱米、黑大豆、绿豆、红小豆、红枣、莲子、枸杞、谷物冲调制品、甘薯干、干果、果酱、浓缩果蔬汁、蛋制品、巧克力制品、坚果和籽类食品、奶油、炼乳、食用淀粉等的一种或多种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三氯蔗

糖、卡拉胶、琼脂、黄原胶、果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等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经谷物熟制、配料、混料、杀菌、罐装等工艺制成的需冷藏运输、贮存的乳制品。

3.2 常温储存牛乳布丁

以牛奶（或复原乳）、大米（或黑米）、食糖为主要原料，添加玉米、小麦、燕麦、荞麦、高粱米、黑大豆、绿豆、红小豆、红枣、莲子、枸杞、谷物冲调制品、甘薯干、干果、果酱、浓缩果蔬汁、蛋制品、巧克力制品、坚果和籽类食品、奶油、炼乳、食用淀粉等的一种或多种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三氯蔗糖、卡拉胶、琼脂、黄原胶、果胶、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等一种或多种食品添加剂，经谷物熟制、配料、混料、灌装、密封、加热杀菌等工艺制成的乳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生乳：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
- 4.1.2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4.1.3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GB/T 317 的规定。
- 4.1.4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5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4.1.6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4.1.7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 4.1.8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 4.1.9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规定。
- 4.1.10 其他谷物：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1.11 黑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4.1.12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 4.1.13 红小豆：应符合 GB/T 10461 的规定。
- 4.1.14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4.1.15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4.1.1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17 谷物冲调制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4.1.18 甘薯干：应符合 NY/T 708 的规定。
- 4.1.19 干果：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4.1.20 果酱：应符合 GB/T 22474 的规定。
- 4.1.21 浓缩果蔬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1.22 蛋制品：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4.1.23 巧克力制品：应符合 GB 9678.2 的规定
- 4.1.24 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1.25 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
- 4.1.26 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
- 4.1.27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1次型式检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材料、配方、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动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f) 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时，应对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7.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签按GB 7718、GB 28050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示。

8.1.2 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8.2.1 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

8.2.2 包装应牢固、胶封、捆扎结实，不得有破漏现象。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及清真忌物混装运输。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3 低温储存牛乳布丁需保持在2℃~6℃的低温条件下运输。

8.4 贮存

8.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及清真忌物同库贮存。

8.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与地面距离10厘米以上。

8.4.3 低温储存牛乳布丁应冷藏贮存，贮存温度为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适用于企业标准的企业名称与地址

本标准是由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制定并发布,同时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生产基地,本标准同时适用的企业名称及地址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适用的企业名称及地址

序号	生产基地、分(子)公司	地 址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乳品厂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清源路1号
2	伊利苏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59号
3	广东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伊利工业园
4	天津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达路16号
5	内蒙古金山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
6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州分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办事处万福社区
7	辽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辉山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宏业街73号
8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经济开发区肇昌路11公里处
9	河南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郏宝路66号
10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号

